

為生命，畫下一個圓滿的句點

施比受有福慈光會「善終計畫」說明

一份預先的規劃，是給自己最深遠的祝福與尊重。

您的心中，是否曾有這些牽掛？



萬一我倒下了，誰來為我處理身後事？



我不想麻煩別人，但又孤身一人，該怎麼辦？



積蓄不多，是否能有尊嚴、不造成他人負擔地離開？



沒有子女，繁瑣的後事流程誰能替我完成？

預立遺囑：一份給自己最後的溫柔與囑託

遺囑，不只是一份法律文件，更是您意志的延伸。

透過預立遺囑，您可以：



- **確保意願實現**：清晰交代身後事的安排方式，避免後人揣測或爭議。



- **掌握財產主導權**：自主決定財產的歸屬，將您的愛與關懷留給指定的人或機構。



- **指定守護者**：委託一位您信賴的「遺囑執行人」，確保所有規劃都能被忠實執行。

這是一份確保您在離開後，一切仍能如您所願的安心保障。





誰來守護您的最終心願？認識「遺囑執行人」



什麼是遺囑執行人 (Executor) ？

根據《民法》第1209條，遺囑人可以透過遺囑指定一位執行人。這位執行人是您最終意願的忠實守護者。

遺囑執行人的職務：



- **編製遺產清冊**：詳細盤點並列出所有遺產項目。



- **管理遺產與執行必要行為**：在法律程序中，執行人被視為繼承人的代理人，負責管理遺產並處理相關事務。



- **執行遺囑內容**：依照您的遺囑，將遺產交付給指定的繼承人或受遺贈人，並處理您交代的其他事項。

簡單來說，遺囑執行人是確保您的遺囑從「紙上文字」變成「圓滿事實」的關鍵人物。

計畫核心：指定「遺囑執行人」，委由「慈光會」協助



您（立遺囑人）

在遺囑中，指定一位您最信賴的親友擔任「遺囑執行人」。



遺囑執行人 （您意願的代表人）

- 根據《民法》第1209條，由遺囑合法指定。
- 就職後，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遺囑必要行為之職務，是您意願的法定代理人。

委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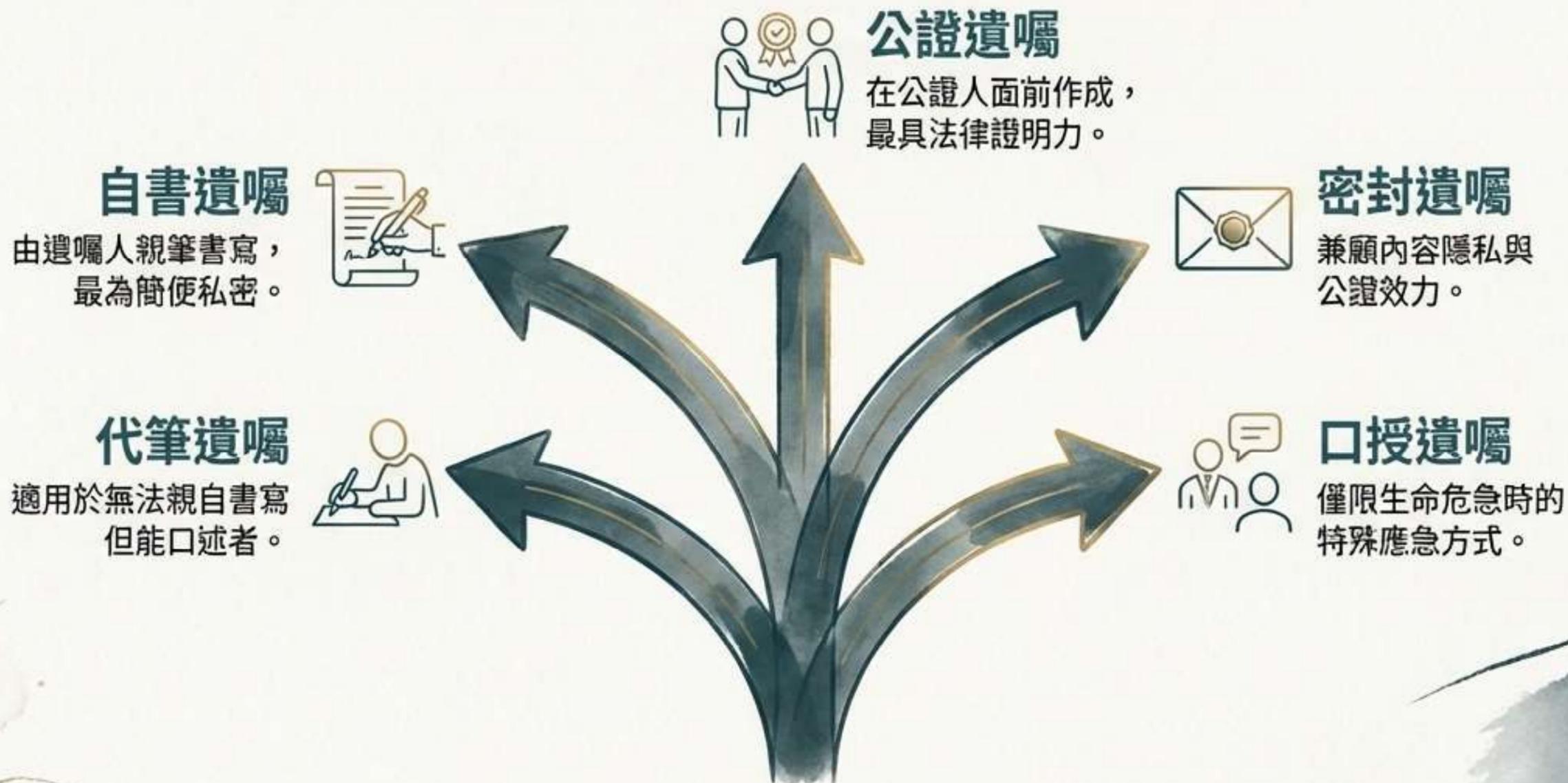


施比受有福慈光會 （專業的協助者）

- 依遺囑指定，受遺囑執行人所託，提供專業、關懷的禮儀服務。
 - 從接體、儀式、火化到晉塔，全程陪伴與協助，減輕執行人的負擔與壓力。
- 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施比受有福慈光會，統一編號：13533893）

傳承的五條法定路徑

根據臺灣《民法》第1189條規定，有效的遺囑必須透過法定的五種方式之一來訂立。每種方式都有其特定的程序要求與適用情境，旨在確保遺囑的真實性並尊重立遺囑人的最終意願。



《民法》第1189條：「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：一、自書遺囑。二、公證遺囑。三、密封遺囑。四、代筆遺囑。五、口授遺囑。」

五種遺囑方式比較總覽

遺囑種類	關鍵要件	優點	缺點	預估費用
自書遺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立遺囑人親筆書寫全文 記明年、月、日 親自簽名 	最方便、零成本、隱私性高	容易有格式爭議、可能遺失或被偽造	免費
公證遺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位以上見證人 於公證人前口述 公證人筆記、宣讀、講解 	法律證明力最強、公信力高	費用較高、程序公開、需親自到場	依財產價額計算，千元至數萬元不等
密封遺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位以上見證人 將遺囑密封後向公證人提出 	內容保密，同時具公證效力	程序最繁瑣	公證費約 1,000 元
代筆遺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3位以上見證人 立遺囑人口述 由見證人之一筆記、宣讀、講解 	適合無法親自書寫者	程序複雜、見證人資格易出錯，是最容易產生爭議的方式	可能產生律師或代書費用
口授遺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位以上見證人 限於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 	緊急情況下的最後手段	條件嚴苛、有3個月的失效期、法律效力最弱	免費

需要他人協助的遺囑：公證與代筆遺囑的嚴格要求

公證與代筆遺囑雖有專業人士協助，但法律程序非常嚴謹，任何一個環節出錯都可能導致遺囑無效。



核心要件：遺囑人必須「口述」遺囑意旨

- 法律要求必須是親自以言語表達。
- 僅用點頭、搖頭或回答他人提問的方式，在法院實務上可能被認定不符合「口述」要件，導致遺囑無效。

案例：張伯伯的遺囑因僅點頭示意，未親自口述，最終被法院認定無效。



核心要件：見證人必須「全程在場」

- 所有見證人必須從遺囑人口述開始，直到筆記、宣讀、講解、簽名的整個過程都親自在場見證。
- 中途離席，即使事後回來補簽，也可能導致見證不合法，使遺囑無效。

案例：王奶奶的遺囑因一位見證人中途離開，未見證完整流程而失效。



核心要件：見證人必須「親筆簽名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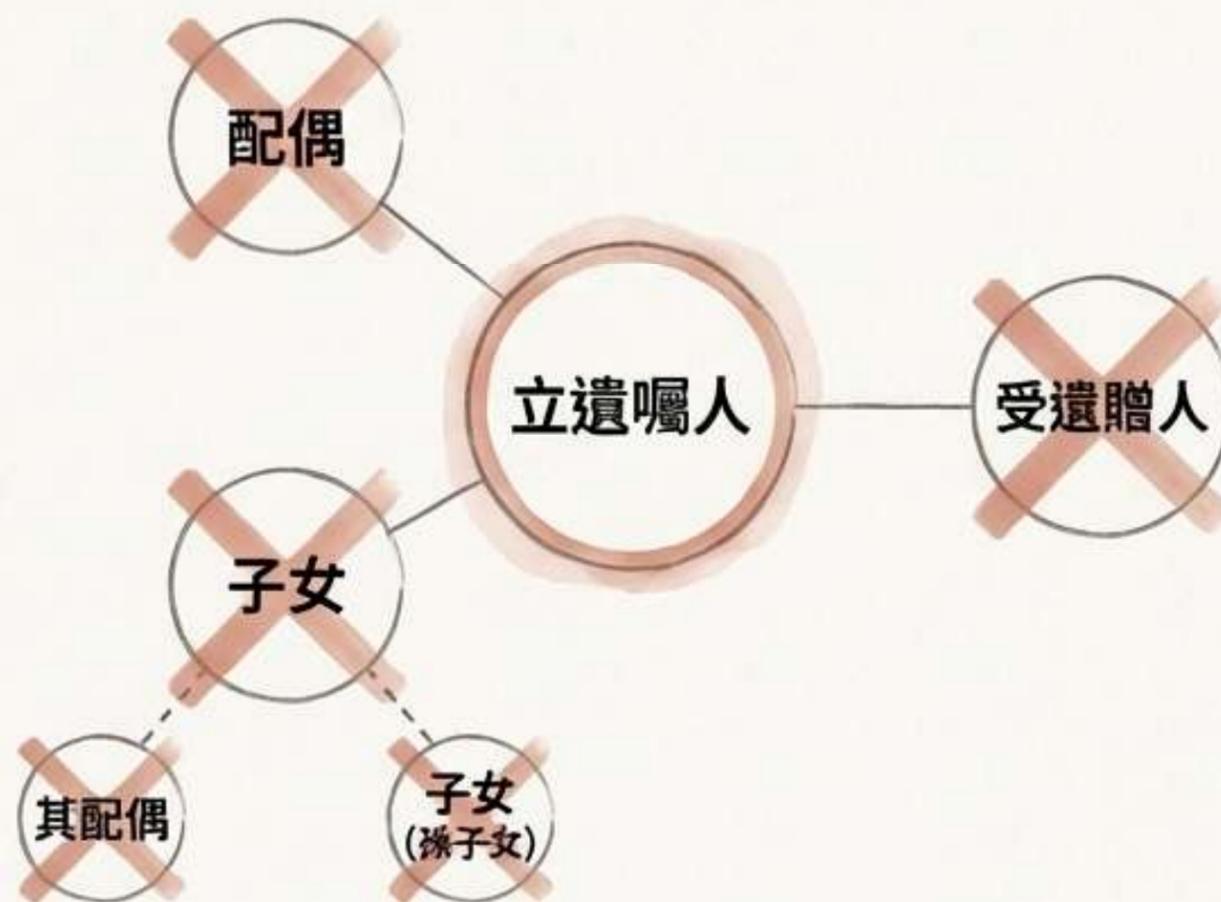
- 法律明文規定見證人應「同行簽名」。
- 法院實務認為，見證人**不能用蓋章或按指印代替簽名**，這是一個常見且致命的錯誤。

案例：陳女士的遺囑因見證人以蓋章代替簽名，不符法定要件而無效。

關鍵提醒：誰不能擔任您的遺囑見證人？

根據《民法》第1198條，為了避免利益衝突，確保遺囑的公正性，以下五種人不得擔任遺囑見證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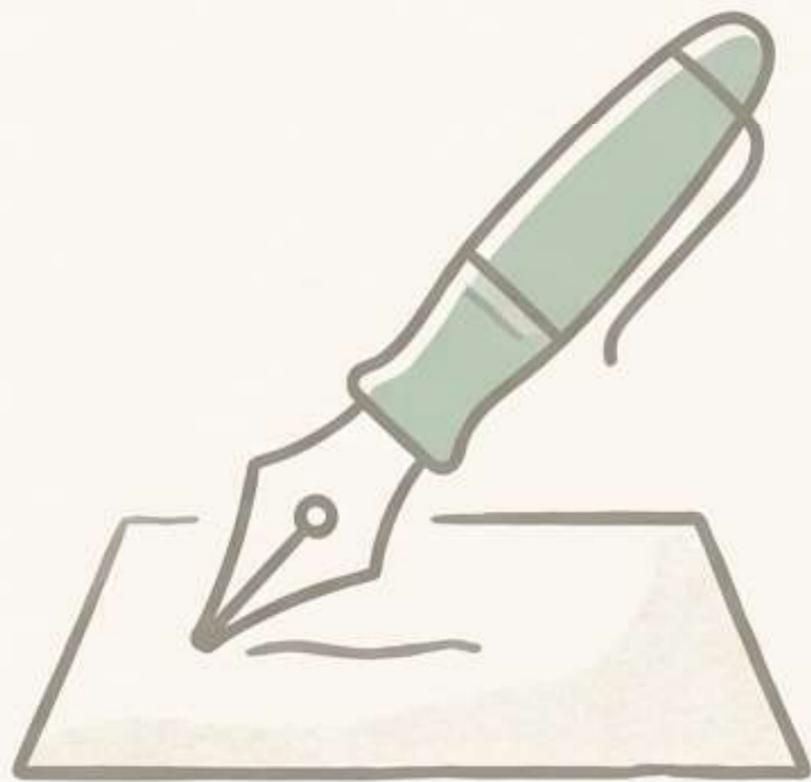
- ✘ 未成年人。
- ✘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（心智能力受限者）。
- ✘ 您的繼承人、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
（例如：您的子女、媳婦、女婿、父母、孫子女）。
- ✘ 您的遺產受贈人、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
（您在遺囑中指定要贈與財產的對象，及其家人）。
- ✘ 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的相關人員
（如同居人、助理或受僱人）。



選錯見證人，是導致遺囑無效的最常見原因之一。

化繁為簡，安心啟程：我們推薦「自書遺囑」

綜合考量方便性、隱私與成本，我們誠摯向您推薦自書遺囑。



為什麼選擇自書遺囑？

- ✓ **零成本（完全免費）**：您不需要支付任何公證費或律師費，完全符合經濟弱勢者的需求。
- ✓ **高度隱私（完全保密）**：整個過程只有您自己知道，無需向見證人或公證人揭露您的財產狀況與家庭事務。
- ✓ **程序簡單（不易出錯）**：不需尋找符合資格的見證人，避開了最容易出錯的環節。只要遵循三個簡單步驟，就能完成一份有效的遺囑。

自書遺囑，讓您在最安心、最自主的狀態下，從容完成身後規劃。

三個步驟，完成一份有效的自書遺囑

根據《民法》第1190條，只要做到以下三點，您的自書遺囑就具備法律效力。



第一步：親筆書寫遺囑全文

- ✓ 必須是您親手寫下每一個字。
- ✓ 絕對不可用電腦打字後列印，或請他人代筆。
- ✓ 如有塗改，應在塗改處旁註明增刪字數並再次簽名。



第二步：清楚記明完整的年、月、日

- ✓ 必須寫下遺囑完成的當天日期，例如：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」。
- ✓ 缺少「日」的記載，在法律上可能產生爭議，務必寫完整。



第三步：在遺囑文末親自簽名

- ✓ 必須是您本人親筆簽名。
- ✓ 不可用蓋章或按指印代替。簽名是確認遺囑為您真意的最重要標記。

請記得：親筆寫、記日期、要簽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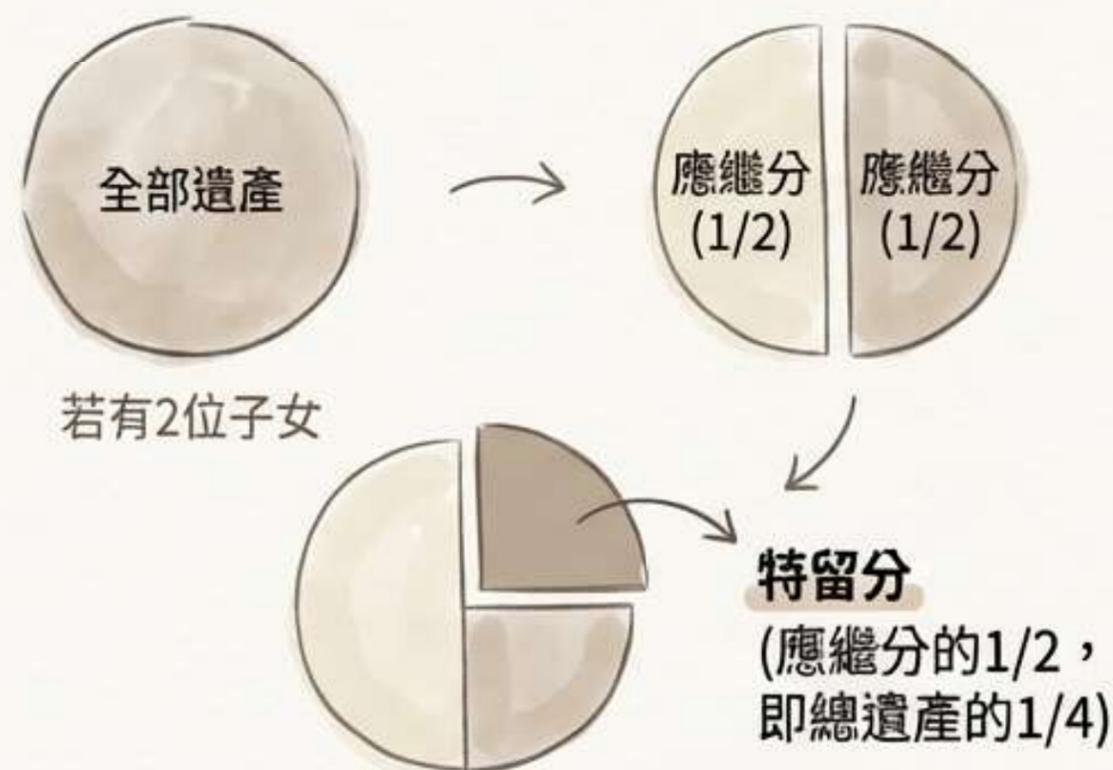
法律的溫柔底線：您必須知道的「特留分」

法律賦予您自由處分遺產的權利，但同時也為保障繼承人的基本生計，設下了一條最低保障線，稱為「特留分」。

什麼是特留分？

- ✓ 特留分是法律保障特定繼承人（如子女、父母、配偶）**最少可以繼承的遺產比例**。
- ✓ 即使您的遺囑中未分配遺產給他們，他們仍有權利主張這份受法律保障的最低份額。
- ✓ 違反特留分的遺囑**仍然有效**，但受侵害的繼承人未來可以向拿到遺產的人行使「扣減權」，要回屬於他們的特留分。

如何計算？(以子女為例)



規劃遺囑時考慮特留分，能讓您的安排更圓滿，減少未來的家庭紛爭。

釐清角色，讓您的身後事順暢無礙



遺囑執行人（您的親友）

- 角色：** 法定代理人
- 職責：** 遵循遺囑內容，管理並分配您的遺產（例如提領存款、辦理房產過戶）、處理相關法律程序。
- 指定方式：** 在遺囑中明確寫出「茲指定 000 (姓名、身分證字號) 為我的遺囑執行人。」



施比受有福慈光會（我們）

- 角色：** 協助者、支援者
- 職責：** 依遺囑所託，「協助」遺囑執行人辦理告別式、火化、安葬等喪葬事宜，提供專業支持與服務。
- 指定方式：** 在遺囑中寫明，授權執行人委由我們協助辦理後事。

重要提醒：
我們依法不能擔任遺囑執行人，也不能管理或分配您的任何財產。

四個步驟，圓滿您的心願



1. 思考人選

靜心思考，選擇一位您最信賴、能託付重任的親友擔任遺囑執行人。



2. 動筆書寫

參考我們提供的範本，親手寫下您的遺囑，安頓您的心。



3. 聯繫登記

遺囑完成後，聯繫本會進行登記，讓我們預存一份關懷與準備。



4. 妥善保管

將遺囑正本保存在安全之處，並務必告知執行人存放地點。

自書遺囑範本參考（一） 核心條款

立遺囑人〇〇〇（本人姓名），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生，身分證字號〇〇〇，親筆立遺囑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本人指定 〇〇〇（親友姓名，身分證字號：...）為本人之遺囑執行人。
- 二、本人之一切身後事宜，包含接運遺體、告別儀式、火化、晉塔等所有相關事宜，均全權授權遺囑執行人 〇〇〇 處理。
- 三、關於前項身後事之辦理，指定委由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施比受有福慈光會」（統一編號：13533893）協助遺囑執行人辦理。

（此處可加入儀式選項及財產分配等其他條款）

立遺囑人：[此處由本人親筆簽名]

中華民國 〇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

自書遺囑範本參考（二） 個人化儀式選項

您可以在遺囑核心條款後，加入符合您信仰與價值觀的儀式安排。以下為參考寫法：



【中式傳統】

「告別儀式請依傳統佛教儀式辦理，簡單莊重即可。」



【西式簡約】

「告別儀式請採基督教追思禮拜，以溫馨感懷方式進行。」



【環保自然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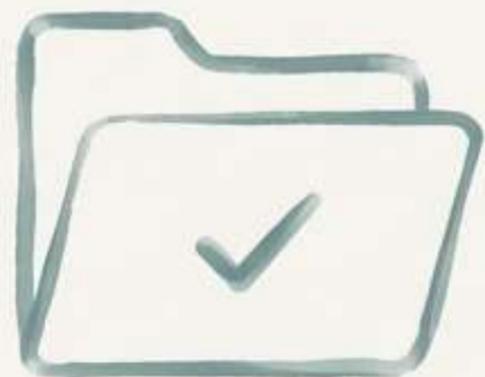
「火化後之骨灰，請以樹葬（或花葬/海葬）方式回歸自然，不立碑、不記名。」



【不設儀式】

「本人身後事一切從簡，不設靈堂、不辦告別式，火化後晉塔即可。」

步驟三：聯繫登記 & 步驟四：妥善保管



步驟三：聯繫我們作登記

- **目的：**遺囑書寫完成後，請聯繫本會。登記目的在於建檔備存，讓我們預先知悉您的託付，以便在未來能及時回應執行人的需求。
- **須知：**本會僅作登記，不審閱遺囑內容，亦不提供法律意見。



步驟四：妥善保管遺囑

- **存放：**將遺囑**正本**放置在安全、乾燥、能被找到的地方（例如：家中保險箱、律師事務所、值得信賴的親友處）。
- **告知：****務必讓您的遺囑執行人清楚知道正本的存放地點**。建議可交付一份影本給執行人參考，並註明正本位置。

重要聲明與提醒

1. 範本僅供參考：本簡報提供之範本為一般性參考，請依個人情況修改。
2. 諮詢專業律師：若您有複雜的財產分配（例如：指定繼承違反《民法》特留分規定），或有其他繼承相關法律問題，務必另行諮詢專業律師。



*小知識：「特留分」是法律保障繼承人最少可繼承的比例。即使遺囑違反特留分規定，遺囑仍然有效，但被侵害的繼承人可以行使「扣減權」，要回其法定份額。

3. 本會角色：「施比受有福慈光會」僅在您遺囑完成後接受登記，並於事發後受遺囑執行人委託提供禮儀協助。本會**不參與遺囑訂立過程，亦不提供法律諮詢**。



**生命的圓滿，
在於自主的安排。**

祝福您，平安自在。